**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富阳富春街道中光花园13个汽车库、6个自行车库（储藏室）使用权（专场项目）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对应标的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1. 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同意：根据（2005）注珠中法执字第513号之十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确定涉及中光花园13个汽车库、6个自行车库（储藏室）抵偿给珠海格力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资产权利全部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根据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2024-4-8号）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进行中光花园13个汽车库、6个自行车库（储藏室）资产转让行为。转让方将该判决书复印件、债权转让协议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2024-4-8号）加盖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移交给受让方即视上述汽车库、自行车库、储藏室等交割完毕。截止目前中光花园13个汽车库、6个自行车库（储藏室）均尚无产权证明，转让方对能否办理产权证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并承担相应风险，若后续该车库能够办理产权证，则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办理办理，并承担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6、我方知悉并同意：部分车库目前处于被人占用的状态，若本交易标的存在被占用的情况，受让方须自行承担交易标的的清退、腾空，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受让方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清退实际占用人的，转让方给以协助，在交易标的的清退过程中，受让方提出的任何附加条件，转让方不予支持。

7、我方知悉并同意：因部分车库因转让方长期未使用和管理，交易标的门锁均已损坏，且均无钥匙，本次交易转让方不再对已损坏的门锁进行修复，亦不承担任何费用由受让方自行解决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如换锁、配钥匙、自动门用电等问题，所有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8、我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按现状交易和移交，交易对象应当自行于杭交所公告所载明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认真查看了解交易标的现状，杭交所对交易标的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交易标的物的任何担保，转让方和杭交所均不对交易标的物的状态、品质和瑕疵作担保，交易标的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9、我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受让方承担，水、电重新开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

10、我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1、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标的交付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2、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2.5%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3）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4）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